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關連交易

#### 設備採購合同

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四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灣電力就岸電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 620 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8 年 8 月 30 日
- 訂約方 : (1) 四公司  
(2) 天津港灣電力
- 範圍 : 天津港灣電力負責根據四公司要求的規格，提供岸電系統設備，和提供安裝及相關服務。

代價：代價約為人民幣 620 萬元，並將根據岸電系統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有關代價乃經由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購置岸電並接用岸電系統設備，將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空氣污染物，改善空氣質素，從而帶來環境效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張銳鋼、李全勇及余厚新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四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灣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電力設備調試、維修，及電力工程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岸電系統設備」	指	四公司按照設備採購合同採購的船舶岸基供電系統設備；
「設備採購合同」	指	四公司與天津港灣電力就岸電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四公司」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灣電力」	指	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並為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交易」	指	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8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銳鋼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余厚新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